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倪为民、唐美凤、张婷婷、沈斌耀、王凯凯、蔡建锋、胡丕学、赵丽丽合计持有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9,161,92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.49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3），披露当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03,959,728 股。2020 年 5 月 14 日，经回购注销，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202,071,240 股。2020 年 6 月 4 日，经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62,692,612 股。

倪为民、唐美凤、张婷婷、沈斌耀、王凯凯、蔡建锋于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,414,070 股。

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，胡丕学、赵丽丽未减持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3）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倪为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310,400	0.64%	IPO前取得: 1,226,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84,000股
唐美凤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148,196	0.56%	IPO前取得: 1,148,196股
张婷婷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65,960	0.52%	IPO前取得: 1,065,960股
沈斌耀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197,000	0.59%	IPO前取得: 1,113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84,000股
王凯凯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128,980	0.55%	IPO前取得: 1,044,98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84,000股
蔡建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128,980	0.55%	IPO前取得: 1,044,98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84,000股
胡丕学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65,960	0.52%	IPO前取得: 1,065,960股
赵丽丽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78,000	0.19%	其他方式取得: 378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倪为民	395,800	0.1507%	2020/9/7~ 2020/9/8	集中竞 价交易	10.07— 10.13	4,006,958	未完成： 30,080 股	1,274,960	0.49%
唐美凤	140,000	0.0533%	2020/7/20~ 2020/7/23	集中竞 价交易	11.42— 11.62	1,601,060	未完成： 233,164 股	1,352,655	0.51%
张婷婷	80,000	0.0305%	2020/7/20~ 2020/7/23	集中竞 价交易	11.48— 11.48	918,499	未完成： 266,437 股	1,305,748	0.50%
沈斌耀	351,200	0.1337%	2020/5/15~ 2020/9/8	集中竞 价交易	10.15— 12.95	3,716,238	未完成： 37,825 股	1,170,640	0.45%
王凯凯	288,720	0.1099%	2020/3/24~ 2020/9/8	集中竞 价交易	9.82— 11.48	3,150,520	未完成： 78,199 股	1,100,774	0.42%

蔡建锋	158,350	0.0603%	2020/7/20~ 2020/7/23	集中竞 价交易	11.39— 11.62	1,820,874	未完成： 208,569 股	1,276,564	0.49%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注：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胡丕学、赵丽丽未减持股份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/9/9